

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）

药学技能比赛赛规赛程

一、赛项信息

赛项名称			
药学技能			
赛项组别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职业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职业教育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赛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团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师赛 (试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师生联队赛 (试点)			
涉及专业大类、专业类、专业及核心课程			
专业大类	专业类	专业名称	核心课程 (对应每个专业, 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)
32 医药卫生 大类	3203 药学类	320301 药学	药物化学、药物分析、药理学、药事管理与法规、药剂学、临床药物治疗学、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、药学服务综合实训等
52 医药卫生 大类	5203 药学类	520301 药学	药物化学、药物分析、药理学、药事管理与法规、药剂学、临床药物治疗学、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(药学服务实务) 等
对接产业行业、对应岗位 (群) 及核心能力			
产业行业	岗位 (群)	核心能力 (对应每个岗位 (群), 明确核心能力要求)	
健康服务业	药学服务	具有处方审核能力, 能够解读药品说明书, 能够进行处方审核、药品调剂、用药指导	
		具有完成静脉配置中心处方审核等工作能力	
		具有药品陈列、储存与养护的能力	
		具有对社区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、用药管理, 开展合理用药宣教等药学服务的基本能力	
		具有利用或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提供药学专业服务的能力	
		具有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, 能够按照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执业	

二、竞赛目标

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、《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及《关于加强药事管理转为药学服务模式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通过大赛引导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紧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推动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中心到以患者为中心的模式转变，重点聚焦药师的药品调剂、用药指导、用药咨询、用药教育、慢病管理等岗位技能及职业道德素养，从而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。

本次大赛坚持源于教学、高于教学、引领教学的原则设计竞赛内容，强化实践教学，促使学生在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、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、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及药师职业道德素养等方面不断提升。通过竞赛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，达到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，展现紧跟市场需求、贴近行业标准、依托产教融合、对接岗位技能的教学成果，实现课岗证赛融通，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，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水平技术技能药学专业人才。同时助力助推三教改革，培育新时代医药领域的能工巧匠，强化药师人才培养，提高药学服务水平，促进健康中国建设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赛项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（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、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、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）两部分。

一是理论知识竞赛，采用闭卷机考方式，共计 90 题，其中单项选择 80 题，每题 1 分；多项选择 10 题，每题 2 分，共计 100 分，考试时间 40 分钟。理论成绩按 20% 计入每个选手总成绩。理论部分考核范围主要包括药物化学、药物分析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事管理与法规、临床药物治疗学和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等课程内容。

二是技能操作竞赛，共三个模块，即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（16 分）、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（24 分）、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（40 分），总分共计 80 分（保留小数点 1 位数）。以上各个项目考查选手的技术技能和涵盖的职业典型工作任务，比赛时限及成绩比例等见表 1。

表 1 技能操作竞赛项目、技术技能、时长及成绩比例

序号	竞赛项目	考查技术技能	比赛时长	竞赛方式	成绩比例
1	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	能按照 GSP 的规定及药品分类存放的原则，完成药品陈列；能按照规范要求对到货药品进行相关材料检查；能按照抽样原则对到货药品进行抽样验收，并正确填写验收记录等	20 分钟 (各 10 分钟)	现场操作	16%
2	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	能对方剂进行审核，分别判断出合理处方与不合理处方；能够分别从规范性和适宜性两个方面对不合理处方进行处方分析，并给出合理性建议；能够对合理处方中药物的药理作用、作用机制和联合用药等进行分析解读，并能进行用药指导	20 分钟	现场答题	24%
3	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	能对常见疾病进行初步诊断，根据诊断能推荐合适的治疗药物，并进行用药交代；能对慢性疾病患者提供用药咨询以及健康教育等	40 分钟 (各 20 分钟)	现场答题和情境模拟	40%
合计					80%

(1) 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

采用现场操作的形式。按照 GSP 的规定及药品分类存放的原则，完成指定数量药品的陈列；能按照要求进行收货验收。

(2) 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

采用现场答题形式。对 2 张处方进行审核，对不合理处方进行点评处方规范性、适宜性等；对合理处方进行解读，并进行用法用量、常见不良反应及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用药指导。

(3) 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

采用现场答题和情境模拟两种形式。根据所给病历进行情景模拟问病荐药的完整过程，包括礼仪接待、询问患者基本信息、询问病情、药品推荐、购药咨询、用药注意事项、健康宣教、慢性疾病用药管理等。

本次竞赛实操性强，重点突出考查参赛选手的药学服务综合能力。竞赛形式多样化，理论知识竞赛答题时间短、涵盖范围广，要求学生必须具备扎实的药学专业知识；技能操作竞赛 3 个模块（见表 2）均紧贴岗位工作实际，提升职业核心技能和职业素养，促进药学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。

表 2 技能操作模块、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

模块		主要内容	时长 (分钟)	分值
模块一	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	(1) 药品陈列: 在 10 分钟内, 按照 GSP 规定以及药品分类存放的原则, 将 80 种药品分区分类正确摆放在货架上 (2) 药品收货验收: 在 10 分钟内, 按照 GSP 要求对给定药品 (5 个品规) 进行验收操作	20	16
模块二	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	(1) 处方调剂: 对 2 张处方, 选手对处方进行审核, 说明处方是否合理, 分析原因, 对于不合理处方能给出合理性建议 (2) 用药指导: 能针对合理处方或者是建议处方进行用药注意事项等方面的交代	20	24
模块三	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	(1) 问病荐药: 模拟药房工作场景, 选手根据案例和模拟病人情况, 首先进行初步疾病诊断, 再进行推荐治疗药物, 最后进行用药交代, 并针对患者提出的咨询问题进行解答 (2) 慢病管理: 选手根据给出的慢病案例, 分析患者的基本情况, 并对患者进行用药指导和健康教育	40	40

四、竞赛方式

1.竞赛形式

本赛项采取线上+线下相结合的竞赛形式组织竞赛, 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所有竞赛项目和比赛内容。

2.组队方式

本赛项设个人赛形式, 各校参赛队伍数以正式比赛报名通知为准, 男女不限, 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2 队, 每队限报 1 名指导教师, 统计每个选手总成绩进行排名。

五、竞赛流程

(一) 竞赛日程

参赛队日程共 2 天。其中, 赛前报到、开幕式共 1 天, 竞赛安排、闭幕式共 1 天。具体日程安排为:

第一天: 裁判报到、裁判会议、现场培训; 参赛队报到、开幕式、领队会议、

领队抽签、选手熟悉现场、理论考试。

第二天:项目竞赛、闭幕式。

(二) 抽签流程

1.领队抽签

共两轮抽签：第一轮按照各校参赛队的首字笔画顺序抽取顺序号；第二轮领队抽取竞赛项目的各位选手的考号。

2.加密抽签

技能操作“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”“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”“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”3个模块比赛，选手均须于赛前10分钟在候考区进行两轮加密抽签。按照竞赛日程安排，每一竞赛项的所有选手按考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第一次抽签，产生参赛编号，用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信息。再组织选手依据参赛编号进行第二次抽签，确定每个选手的工位号，用工位号替换参赛编号。

3.理论考试抽签

理论考试抽签，按照竞赛日程安排，所有选手按考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第一次抽签，产生参赛编号，电脑台位标顺序号，参赛编号与电脑台位顺序号一一对应，选手入位后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登录。

4.每一单项竞赛流程

选手进入候考区检录→加密抽签确定比赛顺序及工位号→等待比赛→现场裁判和引导员带队进入赛场→根据指令开始操作→监考人员宣布比赛时间到（提前完成比赛的选手自己报告“操作完毕”）→计时员计时→裁判评分→监督仲裁员监督，记分员统分、核分→选手退场。

六、竞赛规则

(一) 报名资格要求

1.参赛选手须为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25周岁。凡在往届本赛项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项比赛。

2.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。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，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本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，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。

3.承办单位负责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以备查阅。选手报到时，由工作人员逐一进行身份审查、核对。

（二）熟悉场地与抽签

1.比赛前一天安排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。召开领队会议，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事宜，各领队为自己的选手抽签，确定竞赛考号。

2.技能实操竞赛所有选手均在比赛前进行检录、加密抽签，以确定参赛选手在竞赛区的竞赛工位号，且所有选手在候赛区封闭管理等待依次进入比赛，确保比赛选手与候赛选手不接触。

（三）赛场规则

1.赛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，着装整齐，进入工作岗位。

2.各赛场除大赛组委会成员、赛项执委会成员、现场裁判、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。

3.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，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。

4.各参赛队的领队、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谢绝进入赛场。

5.参赛选手应在引导员指引下提前进入竞赛场地，并依照项目裁判长统一指令开始比赛。

6.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，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7.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竞赛须知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，按竞赛规则、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、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。

8.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参赛队及个人信息。

9.比赛结束前1分钟，计时员提醒比赛即将结束，当宣布比赛结束，参赛选手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操作，在规定位置站好，等候撤离赛场指令。

10.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，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，比赛终止时间由计时员记录，选手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，并按要求在规定位置坐好，等候撤离比赛现场的指令。

七、技术规范

本竞赛所涉及的技术规范主要有：《国家执业药师考试指南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与健康促进法》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印发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说明书规范细则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非处方药说明书规范细则的通知》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》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》《非处方药专有标识管理规定》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》；医药购销员（职业编码 4-01-05-02）等工种（高级工）国家职业标准；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；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临床药物治疗学》、《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》等参考书。

八、赛项安全

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的人身安全，确保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比赛环境

1.执委会需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均应符合国家和大赛执委会有关安全的规定，排除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。

2.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各竞赛场地人员疏导方案。大赛期间，承办单位须在赛场内及周边增加安保力量，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

3.赛场应有手机屏蔽设备。参赛选手进入赛位、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，严禁携带通讯、照相摄录设备。如确有需要，由赛场统一配置、管理。

（二）生活条件

1.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。大赛期间的住宿、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、住宿宾馆共同负责。

2.大赛期间组织的参观、观摩活动，其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。

（三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如果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。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。事后，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（四）处罚措施

1.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2.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评分标准制订原则

竞赛评分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应符合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最终得分按百分制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1.理论知识竞赛

理论考试为客观题，由计算机自动阅卷评分，专业技术人员在监督仲裁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并登记成绩。

2.技能操作竞赛

技能操作竞赛中“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”“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”“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”三个项目比赛按组进行，每组选手抽签确定竞赛顺序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。具体评分标准见（表 3-7）。每位选手的操作过程每一步骤由 2 位裁判进行评分，其中“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”模块中“问病荐药”环节 2 位裁判对每位选手进行评分。两位裁判的具体评分表见（表 3-7）评分相加，再取平均分作为参赛选手得分（小数点后 1 位）。

表 3 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模块——药品陈列评分标准

工位号：_____ 比赛用时：_____

评价要素	考核要求	评分标准	扣分	得分
分区分类摆放	1.分区域摆放 药品与非药品；内服药与外用 药；处方药与非处方药；需冷藏 与非冷藏；拆零药品；含特殊药	药品与非药品混放每个扣 3 分		
		内服药与外用药混放每个扣 3 分		
		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每个扣 3 分		

	品复方制剂 2.按药品作用用途分类摆放 同作用剂型相对集中；包装易混淆药品应分隔；近效期在前；不要求中药与西药分开	含特殊成分药品混放每个扣3分		
		冷藏药品未放置冷藏专柜每个扣3分		
		不同作用机理的药品放混每个扣2分		
		拆零药品未单独区域摆放每个扣1分		
整齐摆放	1.同一药品摆放在一起(前后摆放，但不得有间隙，且近效期在前)； 2.商品正面向前(可立放，也可平放)，不能倒置； 3.50ml以上的液体剂型应立放，不能卧放； 4.易混淆药品应分隔摆放	同一药品未摆放在一起每个扣1分		
		或同一药品近效期未摆放在前每个扣1分		
		药品正面未向前每个扣1分		
		药品倒置每个扣1分		
		超过50 mL液体制剂未立放每个扣1分		
		包装类似或名称易混淆的药品未分隔每个扣1分		
其他	80种药品全部上货架	未放在货架上的药品每个扣3分		
合计				
说明：药品陈列满分100分，采用扣分制，扣完为止，得分按8%计入成绩				

裁判员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表4 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模块——收货验收评分标准

工位号：_____ 比赛用时：_____

项目	考核要求	分值	评分标准	扣分	得分
收货程序	货同行单据与采购记录核对；确认随货同行单合法性；随货同行单据与实物核对；将核对无误药品按照其特性放置相应待验区域内；与采购记录、药品实物不符的药品进行合理处置，写出处置措施，拒收的写明拒收原因；在随货同行单(客户联)上签字，拒收药品做出标注；填写收货记录	59	在正确区域内操作(2分)		
			采购记录与随货同行单核对(1分)		
			随货同行单与实物核对(7分)		
			在随货同行单上标注不符之处(3分，每处1分)，签名(2分)		
			收货记录填写，其中原因及处理方式错误扣1分，其他未填、错填每处扣0.5分，共32分		
			收货结束，货物放置正确位置(8分)，错误每种药品扣1分		
			日期2分、签字2分		

验收程序	核查合格证明文件；对到货的药品进行逐批逐盒检查；验收不合格药品，放入待处理区，写明不合格原因及处置措施；填写验收记录	41	核查文件（2分），每个药品翻看六面（5分）		
			验收记录填写：名称、合格数量每空 0.5；不合格数量，验收结论、不合格原因、处理方式每空 1 分，共 25 分		
			将药品放置相应区域（5分），每错 1 个药品扣 1 分		
			日期 2 分、签字 2 分		
得分合计					
说明	10分钟内将5种药品按收货、验收要求进行操作，并分别填写收货记录、验收记录。满分100分，得分按8%计入成绩				

裁判员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表 5 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模块评分标准

工位号：_____

比赛用时：_____

项目	考核要求	分值	得分	
			处方 1	处方 2
处方审核	1.能正确判断处方的合理性	2		
合理处方	2.能正确说明处方中各药的药理作用、作用机制	3		
	3.能正确说明联合用药的理由	2		
	4.能正确进行用药交代，说明用法、用量、服用时间、主要不良反应及用药注意事项等	5		
不合理处方	5.能正确点评该处方属于不规范处方或(和)不适宜处方	2		
	6.能正确指出处方中的所有不规范或(和)不适宜之处并说明理由，同时给出合理性建议	8		
小计				
总计				
备注： (1)若选手对方处合理性做出错误判断，则“考核要求”中 2~6 得分为零； (2)若选手对方处合理性做出正确判断，则合理处方的“考核要求”为 2~4，不合理处方的“考核要求”为 5~6				

裁判员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表6 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模块——问病荐药评分标准

工位号：_____ 比赛用时：_____

项目	考核要求	分值	得分
职业素质	仪表、着装符合要求；语速适中，表达清晰；语言流畅，讲解科学，通俗易懂；氛围轻松，沟通顺畅	3	
收集病情资料	疾病史、就医史、用药史、过敏史信息正确	1	
疾病评估	疾病判断准确，理由描述准确	1	
推荐药物	给出推介药物并写出名称	2	
推荐理由	主治药物作用机制描述正确	1	
	主治药物适应症描述正确	1	
	联合用药作用机制描述正确	1	
主治药物用药交待	用法、用量正确	1	
	常见不良反应描述正确	2	
	至少给出4条用药注意事项	2	
	贮藏方法描述正确	1	
用药问题解答	针对患者提出的用药问题（至少3个）给出合理解答或正确示范，能纠正患者的错误认知或做法，为患者做必要的健康宣教，从生活方式、运动、饮食等方面给出合理化建议	9	
合计		25	

裁判员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表7 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模块——慢病管理评分标准

工位号：_____ 比赛用时：_____

项目	考核要求	分值	得分
患者基本信息	准确填写体格基本信息	0.5	
	准确填写临床诊断指标	0.5	

	准确填写不良嗜好、过敏史、疾病史、合并症	1	
用药指导	正确描述所用药物作用机制	2	
	正确描述所用药物常见不良反应	3	
	正确描述所用药物用药注意事项	3	
健康教育	能从疾病病因、高危因素、治疗进展和预后等方面给出科学阐述，帮助患者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	3	
	能从生活方式、运动、饮食管理等方面给出合理化建议	2	
合计		15	

裁判员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三) 评分方式

1. 裁判构成

本赛项裁判构成情况见表8。

表8 裁判构成情况

序号	裁判岗位	知识能力要求	工作经历	专业技术职称 (职业资格等级)
1	裁判长	熟悉药学专业教学及实践的相关知识和技能，熟悉大赛的竞赛规程和相关制度流程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处理问题的能力	从事药学教学管理工作或相关工作多年，行业企业专家应具有药学服务相关工作经历	具有正高职称或拥有主任药师资格证书
2	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	熟悉药品陈列与收货的相关知识和技能，具有独立评判和处理问题的能力	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教学或实践工作	具有高级职称或拥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
3	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	熟悉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的相关知识和技能，具有独立评判和处理问题的能力	从事药学等相关专业教学或实践工作	具有高级职称或医院的临床药师
4	用药咨询与慢	熟悉常见疾病及慢性疾病	从事药学等相关专业教学	具有高级职称或拥有执

	病管理	用药管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，具有独立评判和处理问题的能力	或实践工作	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医院的临床药师
5	大赛加密	熟悉大赛加密流程	具有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加密裁判制裁工作经历	—

2. 裁判评分方法和成绩产生方法

裁判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参赛选手单项成绩评定，各单项成绩分值与所占分值比的乘积之和，即为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（表9）。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列个人竞赛名次（表10）。比赛成绩相同时，以技能竞赛高者胜出，若选手技能竞赛成绩相同，按照“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”、“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”、“用药指导与慢病管理”模块顺序，取得分数更高的选手排序在前。若仍出现成绩相同则报请大赛执委会裁定。

表9 药学技能竞赛个人总成绩统计表

工位号：_____

竞赛项目	按系数折合单项成绩	总成绩
理论知识竞赛（20%）		
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（16%）		
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（24%）		
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（40%）		

记分员：_____ 裁判长：_____ 监督组长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表10 药学技能竞赛总成绩统计及名次排序表

序号	姓名	代表队	理论知识竞赛	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	处方调剂与用药指导	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	总分	名次
1								
2								
...								

记分员：_____ 裁判长：_____ 监督仲裁组长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3. 成绩审核

为确保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% 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%。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复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 5% 的，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。经复核无误，由裁判长、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。各种原始记录表及统计表由大会裁判组填写，交秘书处存档备查。

4.成绩公布方法

闭赛式前，比赛成绩由工作人员统计、汇总、排序，经裁判长审核签字后，交由赛项执委会在闭赛式上公布。

十、奖项设置

(一) 赛项个人奖

本赛项只设参赛选手个人奖。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共三个奖项，分别占参赛总人数的 10%、20%、30%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。赛项执委会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优秀指导教师奖

赛项执委会为获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老师进行表彰，颁发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。

十一、赛项预案

对比赛过程中出现不可控情况，特别是涉及人身安全及对选手成绩可能产生影响的紧急情况，应急预案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：

(一) 用电保障

承办学校配备应急发电设备，比赛期间专人值班，确保用电万无一失。

(二) 备用竞赛工位及器具

- 1.每项技能操作场地均有备用参赛用品 2 套以上。
- 2.每项竞赛项目均有备用题库 2 套以上。

(三) 其他应急准备

1.比赛期间设有竞赛现场医务室，配备 1 名医生、1 名护士及基本急救药品，应对参赛选手突发的身体状况。

2.竞赛现场消防器材配备到位，若发生火灾等特殊情况，经过消防培训的安保人员第一时间会在现场统一指挥并参与扑救、撤离。

十二、竞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每支参赛队应有领队1名、指导教师1名、参赛选手1~2名。参赛选手报名资格如前所述。指导教师须为在职专任教师。选手一经确定上报，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换。

2.参赛队选手必须购买在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3.竞赛为个人赛，每位选手须根据要求完成所有竞赛项目，否则成绩无效。

4.竞赛期间严格遵守竞赛规则，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书面报告。对申诉的仲裁结果，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，并做好选手工作。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以弃权处理。

5.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，听从指挥，服从裁判，不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6.各领队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，应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传达会议精神；要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，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，做好赛前准备工作，督促选手带好竞赛证件、准时到达集合地点。

7.参赛队所有人员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，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私自公开。

8.领队不得私自接触裁判。教育选手树立良好的赛风，听从指挥，服从裁判，不弄虚作假，确保竞赛顺利进行。

9.竞赛过程中，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、执行裁判、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，领队一律不得进入候考区和竞赛区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须知

1.指导教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，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规程、技术规范 and 赛场要求，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。

2.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、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，对参赛

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、包容的心态，共同维护竞赛秩序。

3.自觉遵守竞赛规则，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，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，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、公正、顺畅、高效。

4.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，应及时了解情况，客观做出判断，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。若有必要，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。

5.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，认真学习领会竞赛相关文件，明确竞赛规程，自觉遵守大赛纪律，服从指挥，听从安排，文明参赛。

2.参赛选手进入候考室后，不得离开候考室。若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时，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。

3.参赛选手比赛时只能佩戴参赛号码进行报告，不得报告具体学校名称和本人姓名，违规者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依据竞赛执委会指定路线进入和离开赛场。

5.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通讯工具和用品进入赛场。

6.选手应在接到竞赛开始信号后，才能操作。选手必须遵守操作要求，规范操作，确保安全。竞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。

7.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，选手需举手报告，由裁判记录并现场处理。

8.参赛选手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赛场作弊或违反赛场纪律者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9.参赛选手结束竞赛，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，并不得再次进入赛场。选手不得将竞赛用品带离场外。

10.在竞赛期间，未经执委会批准，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。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严格遵守竞赛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协作配合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树立服务观念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、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，积极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.注意文明礼貌，保持良好形象，不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，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期间一律关闭手机。

3.按分工于赛前 30 分钟准时到岗，严守工作岗位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得无故离岗，尽职尽责做好职责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4.熟悉竞赛规程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，如遇突发事件，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，确保人员安全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。

5.比赛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。

6.协助赛项执委会做好赛项的抽签、计时和统分等工作。认真检查、核准选手证件，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，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。

十三、申诉与仲裁

1.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、设备、服装、竞赛使用耗材、用品，竞赛执裁、赛场管理，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。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。

2.仲裁人员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工作地点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，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。

3.申诉启动时，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。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4.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（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）2 小时内。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5.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

6.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

7.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

8.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

